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9號

原 告 張智棠
鄭金枝
林真卉
林淑瑛
張皓嵐
方正豪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智安

被 告 星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繼賢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

林穎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被告立即停止一切造成原告樓層噪音及樓板震動之行為；(二)請求被告加裝

01 有效隔音、防震設備，並限制重物落地、器材撞擊等使用方式，
02 以排除侵害；(三)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每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
03 精神慰撫金等語。核原告上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，其請求性質
04 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
05 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
06 應均以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
07 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450萬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165萬
08 元＋聲明第2項165萬元＋聲明第3項120萬元＝450萬元），應徵
09 收第一審裁判費54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0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1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許碧如